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

APLC/CONF/2004/PM.1/2  
27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筹备会议

2004年2月13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1

第一届筹备会议的程序性报告

导 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12条第1款规定：“审议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公约生效五年后召开。”

2. 第一届筹备会议是根据缔约国第五届会议的决定举行的。在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上，各缔约国同意于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内罗毕联合国设施举行《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并于2004年2月13日和6月28日至29日在日内瓦联合国设施举行筹备会议。此外，会议同意指定奥地利的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大使担任第一次审议会议主席，并请肯尼亚指定审议会议秘书长。会议接受了联合国编制的召开筹备会议的费用估计，同意筹备进程的进行应与第四届会议主席的报告(APLC/MSP.5/2003/5, 附件二)所载的内容相一致。最后，会议敦促各国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将在第一次审议会议快结束时举行的高级别部分会议。

第一届筹备会议的安排

3. 第一届筹备会议于2004年2月13日在第一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奥地利的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大使主持下开幕。候任主席在开幕词中通告各缔约国：他已请加拿大、德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和挪威担任“主席之友”，以协助主席为第一次审议会议编写各项实质性文件。此外，候任主席还强调他坚信筹备进程应当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并请所有有关各方为审议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4. 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届筹备会议通过了载于 APLC/CONF/2004/PM.1/1 号文件的议程，该议程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报告之后。同时，候任主席告诉筹备会议，他将按照最近一届缔约国会议采用的议事规则行事。

#### 第一届筹备会议的参加情况

5. 有 82 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教廷、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和赞比亚。

6. 6 个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白俄罗斯、布隆迪、希腊、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和土耳其。

7. 5 个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波兰和乌克兰。

8. 还有 22 个非《公约》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阿塞拜疆、不丹、古巴、埃及、爱沙尼亚、芬兰、伊拉克、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和叙利亚。

9. 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非洲联盟、国际和平捍卫者协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欧盟委员会、日内瓦呼吁、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奥斯陆国际和平研究所、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10. 出席第一届筹备会议的所有代表团的暂定名单和最后名单分别载于 APLC/CONF/2004/PM.1/Misc.1 号和 APLC/CONF/2004/PM.1/INF.1 号文件。

### 第一届筹备会议的工作

11. 第一届筹备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

12. 会议就临时议程、临时工作计划和费用估计提出了建议。会议注意到，候任主席准备与各缔约国磋商，以便向第二届筹备会议提出一份议事规则订正草案。会议还注意到，候任主席准备与各缔约国磋商，以便在第二届筹备会议上就审议会议的副主席人选提出建议。

13. 候任主席注意到，缔约国希望请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执行秘书。此外，候任主席对会议说，他已获悉秘书长打算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兼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会议支助处处长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担任执行秘书。候任主席还对会议说，他已经请执行支助股股长克里·布林克尔特先生担任主席的执行协调员，以协助候任主席。

14. 会议注意到，肯尼亚已指定外交部常务秘书彼得·奥·奥利·恩库雷亚先生担任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候任秘书长。

15. 会议审议了主席之友编写的两份讨论文件和候任主席编写的一份讨论文件。这些文件载于 APLC/CONF/2004/PM.1/WP.1 至 WP.3 号文件。会议注意到这些文件，并对文件内容基本感到满意，认为它们为候任主席正在进行的努力提供了有益的方向，有助于同各缔约国一起制定出《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审查报告草案、审议会议之后的行动计划草案、一份关于审议会议之后的缔约国会议的性质、时间和序列及有关事项的文件草案和高级别宣言草案，并视必要拟订各项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结论草案。

16. 会议注意到，候任主席希望各缔约国在第二届筹备会议结束后能够让他明确知道为审议会议编写的文件草案应当具有哪些内容，使他能够尽早拟订出草案以供各缔约国审议。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候任主席希望在 9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会议来讨论文件草案。

17. 会议还听取了东道国肯尼亚说明的后勤和行政事项的最新情况以及秘书处说明的第一次审议会议组织事项的最新情况。会议对筹备情况表示满意。

## 决定和建议

18. 会议建议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分别载于 APLC/CONF/2004/1 号和 APLC/CONF/2004/2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和临时工作计划。此外，会议注意到，候任主席准备向第二届筹备会议说明如何最大限度地提高议程和工作计划的可操作性。

19. 会议建议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载于 APLC/CONF/2004/4<sup>\*</sup> 号文件的召开第一次审议会议的费用估计，但费用估计中的 B 节除外。会议注意到，候任主席准备与各缔约国磋商费用估计中的 B 节，以确保向第二届筹备会议提出进一步的澄清和/或订正。

## 文 件

20. 第一届筹备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这些文件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www.ods.unog.ch>)查阅。

## 通过第一届筹备会议的程序性报告

21. 会议通过了载于 APLC/CONF/2004/PM.1/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程序性报告草案，程序性报告现作为 APLC/CONF/2004/PM.1/2 号文件印发。

## 附件一

### 议 程

(2004年2月13日第1次全体会议通过)

1. 第一届筹备会议开幕
2. 通过第一届筹备会议议程
3. 第一次审议会议议程草案建议
4. 第一次审议会议工作计划草案建议
5. 第一次审议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建议
6. 第一次审议会议副主席人选建议
7. 第一次审议会议费用估计草案建议
8. 就筹备工作交换意见，以便进行审议，讨论行动计划、关于缔约国未来的会议和未来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建议以及一项高级别宣言，并视必要通过各项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结论
9. 后勤和行政事项的最新情况
10. 其他事项
11. 审议并通过第一届筹备会议的程序性报告

## 附件二

### 第一届筹备会议(2004年2月13日)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国家/组织
APLC/CONF/2004/PM.1/1	临时议程	候任主席
APLC/CONF/2004/PM.1/2	第一届筹备会议程序性报告	秘书处
APLC/CONF/2004/PM.1/WP.1	拟订审议会议高级别宣言	候任主席
APLC/CONF/2004/PM.1/WP.2	2004 年之后的缔约国会议的性质、时间和序列及有关事项	德国、马来西亚
APLC/CONF/2004/PM.1/WP.3	拟订各项供审议会议审议的文件草案：“审查报告”和“行动计划”要点建议	加拿大、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
APLC/CONF/2004/PM.1/CRP.1	程序性报告草案	秘书处
APLC/CONF/2004/PM.1/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APLC/CONF/2004/PM.1/INF.1	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与获取上述文件有关的技术问题，请通过下列网址的电子邮件向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询：<http://www.ods.unog.ch/ods/>。正式文件系统免费提供给下列人员：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限用户和联合国各会员国 20 名以内的用户。申请人可向下列人士提出使用正式文件系统的申请：

Margaret Wachter 女士  
电邮：[mwachter@unog.ch](mailto:mwachter@unog.ch)  
传真：+ 41 22 917-0736  
电话：+ 41 22 917-3657

-- -- -- -- --